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江苏伊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维达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出现较大下滑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4,128,464.95 元，同比下滑 17.91%，净利润为-1,514,145.00 元，同比下滑 9744.65%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伊维达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5,667,098.4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3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如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财务状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